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5〕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继续教育 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的要求，推动高等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4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举办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高校），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均须参加2024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报告编写和案例推荐

1. 高校报告。请有关高校填写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表

格有更新），并根据《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提纲》（见附件2）撰写报告，内容聚焦核心要素，全面、客观反映学校继续教育整体情况，注意突出新举措、新进展，深入分析新形势、新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可报送1-3个学校继续教育特色案例。

2. 省级报告。请各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省级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提纲》（见附件3）撰写报告，内容全面反映2024年度全省推进继续教育创新发展、完善治理、提高质量和服务社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及成效，字数不超过8000字。同时，可报送1-3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案例，并推荐不多于省内高校总数10%的高校继续教育特色案例，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jxjy.moe.edu.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点击“推荐”。

3. 自学考试报告。请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报告提纲》（见附件4）撰写报告，内容客观呈现2024年度自学考试整体发展、机构建设、主考学校工作开展以及助学机构管理与助学活动指导开展等情况，特别是推进改革创新、服务区域急需人才培养、助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等方面，注重总结取得的成效以及典型的经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下一步政策建议，字数不超过5000字。

（二）学情调查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基本状况、学习动机、学习投入和学习评价，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属地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含部属高校）对在籍学生（含自学考试学生）开展学情调查（问卷二维码见附件5）。要指导有关高校确保样本的覆盖面和代表性，不同专业、年级之间要均衡分布，学生参与率不低于在籍生总数的1%。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安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等继续教育年度发展报告编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统筹组织好本省域有关高校及教育考试机构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学情调查，并及时完成省级报告的编制与报送工作。

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落实由主管校领导牵头、部门统筹、专人负责的继续教育年度发展报告责任人制度，统筹本校继续教育各相关部门填报数据、撰写发展报告和报送案例，并组织好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情调查。报送材料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学校盖章后报送，确保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发展报告应向社会公布，展示办学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各校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监测办学质量、评价办学水平、遴选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统筹组织自学考试发展报告编制。国家开放大学除负责本校报告编制与报送外，另需负责统筹编

制开放教育（含5所独立办学的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云南开放大学自主举办的开放教育）发展报告。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将通知转发系统内所涉及单位，并认真组织报告撰写。

（二）时间安排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省有关高校于2025年9月15日前在信息平台填报数据，提交发展报告和特色案例，并完成学情调查；指导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于9月15日前在信息平台提交发展报告。国家开放大学在统筹办学体系的基础上，于9月15日前完成本校材料报送和学情调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好材料质量关，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督促其及时修改，并于10月15日前在信息平台提交本省发展报告和有关工作案例，并推荐高校特色案例。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和国家开放大学撰写的本系统发展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教育部职成司。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朱晓晖，电话：010-57010738。

数据采集填报联系人：王 佳，电话：010-57519478。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王建枫、徐璐，电话：010-66096459。

附件：1.数据采集表

2.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提纲

3.省级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提纲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报告提纲

5.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情问卷调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数据采集表

表 1 学校基本信息和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条件数据采集表

(各高校均需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报联系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学历继续教育教职工数量（人）		
1.1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数量（人）		
1.1.1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数量（人）		
1.1.2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数量（人）		
1.2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数量（人）		
1.2.1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数量（人）		
2. 学历继续教育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3.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		
4. 本校是否有电子图书馆或购买知网等文献数据库		
4.1 是否面向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放电子图书馆		
4.2 是否面向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放知网等文献数据库		
5. 是否有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平台		
6. 学历继续教育数字资源量（册）		
6.1 数字教材（册）		
6.2 音视频网络课程（小时）		
7. 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个）		
8.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数量（份）		
9.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总额（万元）		

10.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投入（万元）	
11.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投入（万元）	
12. 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万元）	

说明：

1. 本表所填所有数据均指 2024 年度**学历继续教育数据**。
2. **单位名称**：单位（或双法人单位）全称。若一校多牌，则不同校名可加行填写或加括号填写，例：****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大学）**。
3. **单位类型**：包括部属普通高校、非部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一校多牌、其他。其中一校多牌包括开放大学和其他院校一校多牌。
4. **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位（或双法人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5. **学历继续教育教职工**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配备的所有教学、教学管理、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人员。
6.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从事教学、教学管理、科研工作的人员。
7.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是指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从事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教学管理、科研工作的人员。
8.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从事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的人员。
9.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是指本校在编、校聘或院聘从事学历继续教育的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人员。
10. **学历继续教育行政办公用房**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师教研、管理和行政办公用房。
11. **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室、录播直播室、计算机用房、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
12. **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教学平台**是指学校自主开发、引进、购买、租用的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数字化平台。
13. **学历继续教育数字资源**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自主开发、引进、购买、租用的数字形态教学资源。数字资源量=数字教材册数+音视频网络课程小时数。每 1 小时音视频网络课程按 1 册数字资源计算。
14. **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系统**（含本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自建、合作、租用的可供学历继续教育使用且 2024 年度有效运行的实践基地。
15.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质量管理制文件**是指本校印发的适用于学历继续教育且 2024 年度有效运行的教学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16.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投入**是指 2024 年度本校列支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教

师课酬，劳务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学习资源购买、租用或开发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教材编写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教学改革经费等，不含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

17. **本校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投入**是指 2024 年度本校用于学历继续教育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如计算机等信息技术设备、网络、存储资源、网络安全设备等）、数字系统建设（如教学、管理系统、网站、软件等购买与开发）、信息化技术服务（如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授权等）等方面的投入。

18. **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是指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不包括其他额外专兼职教师的课酬和劳务支出。

表 2 学历继续教育分业务类型数据采集表

(各高校均需填报)

		1 在籍生 总数 (人)	2.1 本科 招生数 (人)	2.2 专科 招生数 (人)	3 毕业 生数 (人)	4 学位 授予数 (人)	5.1 本科专 业数 (个)	5.2 专科专 业数 (个)	6.1 直属或 系统内 教学点 数量 (个)	6.2 校外或 系统外 教学点 数量 (个)
成人高等教 育(自办)	函授									
	业余									
	脱产									
成人高等教 育(承办)	主办院校名称 1								/	/
	主办院校名称 2								/	/
	...								/	/
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助学	主考院校名称 1									
	主考院校名称 2									
	...									
开放教育(自办)										
开放教育 (承办)	主办院校名称 1									
	主办院校名称 2									
	...									
合计										

说明:

1. 本表所填所有数据均指 2024 年度**学历继续教育数据**。
2. **自办**指占用本校招生计划、授予本校毕业证书。
3. **专业数量**指学校开设且正在组织教学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量，不同专业层次、方向算同一专业。
4. “成人高等教育（承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开放教育（承办）”须列出主办/主考院校名称，多个主办/主考院校可向下添加行，按不同院校分行填写各数据项。
5. **直属或系统内教学点**指普通高校直属或开放大学系统内设置的教学点、学习中心。
6. **校外或系统外教学点**指普通高校校外或开放大学系统外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置的教学点、学习中心。

表 3 学校继续教育获奖情况采集表

(各高校均需填报)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人/单位	获奖内容和奖项名称	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	颁奖单位

说明:

- 1. 填写学校和继续教育师生 2024 年度所获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立项或奖励，含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不含全国一级学会、专业学会、研究会设立的奖励。
- 2. 获奖类型包括学术科研、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竞赛、其他。其中学术科研包括课题立项；教育教学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改立项、教学创新、优质课、公开课等；荣誉称号包括单位或个人获得的教育系统先进工作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竞赛指继续教育师生参加的各类比赛竞赛。
- 3. 获奖内容和奖项名称填写获奖成果名称、所获得的奖项名称及获奖等级。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表 4 非学历教育年度发展数据采集表

(各高校均需填报)

1.院校名称	
2.校内归口管理部门名称	
3.校内办学部门数量	
4.非学历教育专职工作人员总数（人）	
5.非学历教育项目数（个）	
5.1 非学历教育班次数（个）	
5.2 非学历教育学时总数（学时）	
5.3 非学历教育培训人次数（人次）	
5.4.1 本校年度授课师资数量（人）	
5.4.2 年度外请授课师资数量（人）	
5.5 非学历教育学费收入总额（万元）	

说明：

- 1. 本表所填所有数据均指 2024 年度非学历教育数据。
- 2. 办学部门指经学校批准，可以直接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非学历教育立项的校内办学部门。
- 3. 项目数按照完成结业时间在 2024 年内进行统计，立项时间不限。
- 4. 班次数指统计项目所对应的班次。
- 5. 学时总数、年度授课师资数量、外请授课师资数量均根据 2024 年度项目教学实际执行计划计算，实际上课时间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

表 5 非学历教育年度发展数据明细表

(各高校均需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班日期	结业日期	教学方式	收费标准 (元/人)	学费实际 入账总额 (万元)	培训 人次数	项目 类型	合作办学单 位名称(没有 请填“无”)	专业 领域	培训对象 职业类型	是否 涉外

说明:

- 1. 本表所填数据均指 2024 年度非学历教育数据。所填项目均按照完成结业时间在 2024 年内进行统计，须与表 4 数据一致。
- 2. 教学方式：包括线下教学、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
- 3. 收费标准：填写人均收费标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4. 培训人次数：完成学习办理结业的学员人次数。
- 5. 项目类型：分为社招项目、委培项目。其中社招项目指面向社会公开或定向招收个体学员的项目；委培项目指接受单位定制委托培训集体学员的项目。
- 6. 合作办学单位：指与学校合作开办面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非学历教育的校外机构。
- 7. 专业领域：分为经济管理、公共管理、教育管理、语言文化、哲学艺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医药卫生、法律、考古研究、国际关系、心理健康、新闻传播、其他。根据教学计划内容选择，可以多选。
- 8. 职业类型：分为各级党组织、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军队人员，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 类。

表 6 高等继续教育特色案例采集表

(各高校自愿填报)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案例归属	不定项选择	案例类别	单选
关键词 (3-5 个):			
1. 案例概要 (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800 字以内)			
3. 效果与反思 (500 字以内)			
案例曾获奖励情况			
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说明：

1. 案例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案例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案例归属：选择所申报案例属于学历教育，还是非学历教育。如无法区分，则两者均选。

3. 案例类别：案例类别是评选特色案例时归类的重要依据，请根据案例类别在相应位置打钩。每个案例只能勾选一个分类，请选择最符合案例特色的类别勾选。

- 专业建设：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方面的特色【此项为学历教育专属项】；
- 项目规划：整体规划、课程结构与布局方面的特色【此项为非学历教育专属项】；
- 思政建设：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方面的特色；
- 教学实施：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教学方法方面的特色；
- 教学评估：教学评估的设计与实施、论文指导与评审方面的特色；
- 学习支持：学术性支持、非学术性支持、学习活动开展等方面的特色；
- 学习环境：专供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的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虚拟学习空间、虚拟仿真实验室等方面的特色；
- 课程资源：为学生提供的线上课程、线下课程、混合课程、题库、案例库、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等数字资源方面的特色；
- 系统平台：教学与管理平台（平台需自主研发）方面的特色；
- 实践基地：线下实践环境或长期合作实践基地方面的特色；
- 教师发展：通过各种方式提升教师（含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方面的特色；
- 站点发展：通过各种方式规范和指导站点发展方面的特色【此项为学历教育专属项】；
- 质量管理：质量保障体系、监督评估方面的特色；
- 学校贡献：继续教育为本校服务方面的特色；
- 学习型社会贡献：继续教育为社会服务方面的特色；
- 其他：无法归入以上类别的其他特色。

4. 案例概要：对案例的主要内容作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案例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6. 效果与反思：主要包括本案例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所取得的实际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7. 案例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

8. 请在系统中同步提交案例相关图片。图片为 PNG 或者 JPE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Mb。

附件 2

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提纲

一、总体情况

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管理体制和机制，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及相关服务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总体情况。

二、人才培养

学历继续教育情况（含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进展、效果）、非学历教育情况。

三、质量保证

制度建设、师资保障、管理人员配备、资源建设、内部外部质量保障、办学设施条件、经费保障等。

四、社会贡献

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情况，资源开放服务情况，对口支援帮扶情况。

五、特色创新

实践特色与模式创新、数字化转型、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等。

六、问题挑战

面对的新挑战、新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七、工作考虑和建议

发展思路、目标和举措、政策建议等。

附件 3

省级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本省继续教育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和专业数量、在籍生规模、招生数、毕业生数。

二、工作举措

为推进本省继续教育创新发展、完善治理、提高质量和服务社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三、改革创新

本省继续教育在改革试点、数字化转型、特色项目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四、成效经验

本省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的成效经验。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和意见建议

附件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报告提纲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地区 2024 年报考人数、首次报考人数（上下半年及全年去重合计）；2024 年毕业人数（上下半年及全年合计）；目前在籍考生人数、活跃考生人数（近 3 年参加过考试的考生）；开设专业数（本、专科）、开考课程数。

（二）机构建设情况

各级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转情况（含地市级考委、考办），相关专家组织设置及运转情况（专委会、研究机构等），考试经费列支情况（如有需明确列支口径）。

（三）主考学校工作开展情况

基本情况（承担主考普通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的数量、构成），参与考试工作情况（包括实践性环节考核、综合评价开展情况等），考试经费列支情况（如有需明确列支口径）。

（四）助学机构管理与助学活动指导开展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高校、社会机构等各类助学机构数量、线下线上不同类型助学活动参与考生数量等），管理方式，助学活动指导开展情况等。

二、取得成效及典型经验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及意见建议

附件 5

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情问卷调查

亲爱的同学：

您好！为更好地了解您的学习情况，进一步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我们诚邀您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您的意见对我们至关重要！本问卷采取匿名形式，所有信息仅用于内部分析，您的隐私将得到严格保护。预计填写时间为 5-8 分钟，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作答。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期待您的真诚反馈！

